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1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張院長高評 吳院長文騰
余院長樹楨(柯文峰主任代) 李院長清庭(楊家輝所長代)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徐明福院長代) 王教授 琪 朱教授銘祥
張院長文昌(張素瓊主任代) 湯教授銘哲 許教授育典 廖教授美玉
翁教授嘉聲 何教授東波 賴教授明亮(賴明德教授代) 賴教授明德
黃教授定鼎 李副教授劍如

請假：陳院長志鴻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張教授有恆 李教授治綱
吳教授華林 曾教授清涼 丁教授仁方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王主任永和(李金滿小姐代) 溫主任敏杰 黃裕獻(大學部學生代表)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電光生醫菁英學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96 學度增設菁英班乙案，經提 95.06.07 會議討論決議：請教務處儘快充實計畫書，並請秘書室安排 6/19 或 6/20 多數委員方便開會時間，再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併同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 二、遵照上開決議，本處為求慎重特於 6 月 15 日再次邀集 9 個學院院長開會研商討論菁英班相關計畫書內容。經會中交換意見，咸認為應以目前較具號召力的電機、光電及生醫領域規劃，方能吸引優秀高中生到本校就讀。
- 三、「電光生醫菁英學士班」由電機資訊學院主導，醫學院及生科學院協助規劃相關課程內容，詳如計畫書。

決議：

- 一、規劃菁英班以爭取優秀高中生來校就讀之構想普獲委員肯定，惟計畫內容尚有多處需再審慎考量與規劃。經委員詳細討論後，通過請

教務處朝：菁英班學生不分系入學，但最終須選擇其有興趣之學系獲取學位，並應兼顧學生之歸屬感，統一規劃菁英班學生生活起居、人格培養及導師制度等之方向規劃。

- 二、本菁英班之增設先與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未來一年再由教務處與電機資訊學院就各項重要議題（如招生資格、不分系階段與轉系後課程之規劃與銜接、轉系名額之限制等等）及整體配套仔細規劃。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請同意規劃增設老人學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國人年齡層呈老化現象，許多與老人相關的問題都很需要進行研究並培育人才，經韓良誠醫師積極協助向教育部爭取，已獲杜部長原則支持以專案給缺方式優先由本校申請成立與老人相關的科系。
- 二、老人學研究所之籌設事宜，經提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老人學研究所之學院歸屬，以醫學院、社會科學院（宋鎮照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系）、文學院（中文系）為設置之優先順序，若以上學院均有困難，再另行考量。」
- 三、經協調，老人學研究所將歸屬醫學院，由醫學院主導並協同相關學院進行規劃籌設。

決議：同意由醫學院主導規劃增設老人學研究所，請併同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專案報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藝術研究所擬自 95 學年度起改隸規劃與設計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94.9.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藝術研究所目前僅有 2 位專任教師，為協助其朝所發展方向延聘師資，以利發展，宜暫以一系二（多）所方式推動所務。文學院內哪一學系與藝研所較相近，並願接納與協助藝研所發展，請張高評院長於本學期內與院內系所同仁妥為討論與規劃，下學期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後，自 95 學年度起以一系二所方式運作；未來藝術研究所組織健全後再考慮獨立運作。若文學院內無系所願接納藝研所，則改歸屬規劃與設計學院。」
- 二、依 95.6.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請文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提供當初討論藝術研究所改隸屬之相關會議資料，並改由教務處提案，於 6/19 或 6/20 增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

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之決議，彙整藝術研究所改隸屬之相關會議資料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並舉手表決，以 13 票同意、4 票不同意，通過維持 94.9.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請文學院儘快（最遲應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確認歷史系以外之院內其他學系有無意願以一系二（多）所方式協助藝研所發展。

第三案

案由：繼續審查校務會議提案。

說明：

一、除依 95.6.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乙案再提本次會議討論外，另再新增校務會議提案四案。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案由：為提升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能及品質，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二）案由：本校擬與美國紐約工科大學（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rooklyn, NY, U.S.A.）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約案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遴選委員會

（三）案由：擬請同意延長校長遴選作業時程，提請 討論。

決議：提案說明稍做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院

（四）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條文內容請再與主秘及研發處研商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55）。